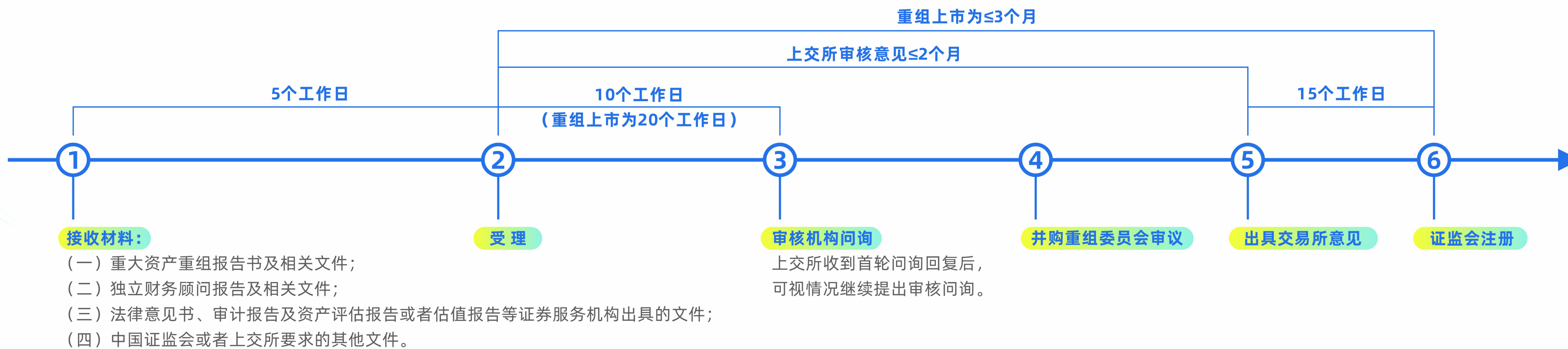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 发股类资产重组 审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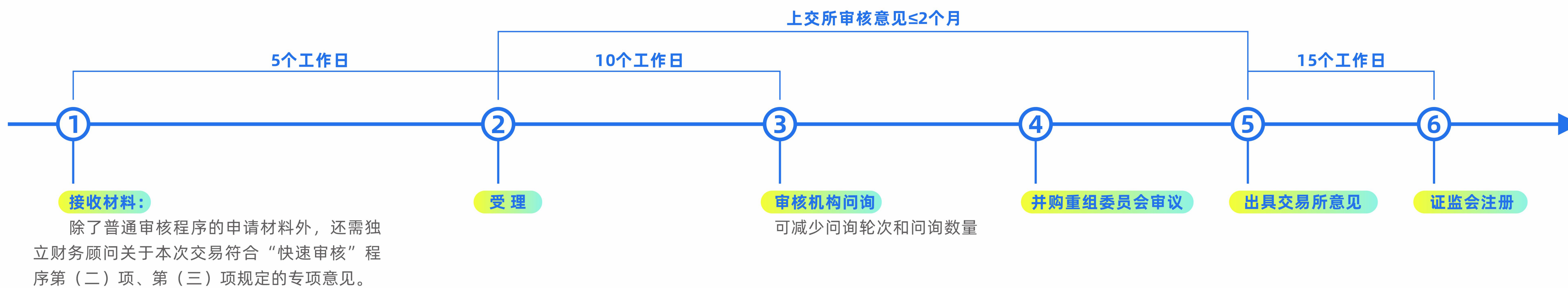
普通审核程序



“快速审核”程序

适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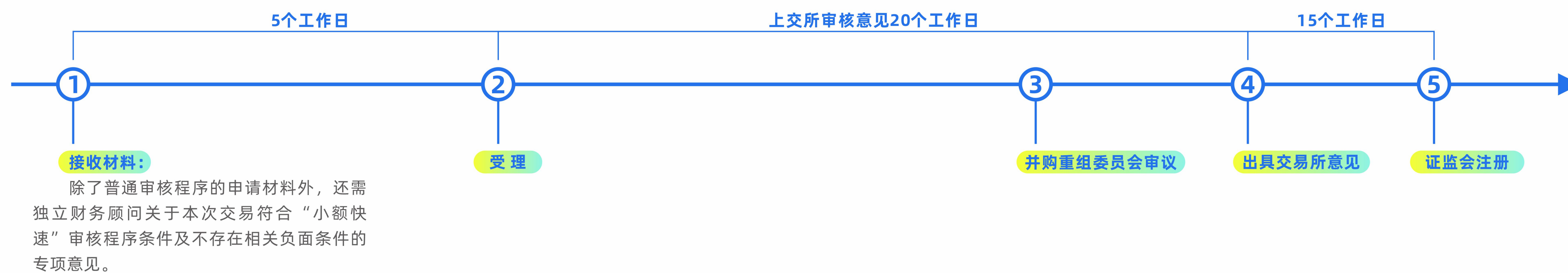
- （一）上交所及上市公司所属证监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评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对独立财务顾问执业质量的评价结果均为A类；
-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适用情形：

- 主板上市公司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无负面情形：**
-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
- 科创板上市公司除了满足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且不存在下列情形及负面情形：**
- （一）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
 - （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10%。
- 负面情形是指：**
-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二）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
 - （三）交易方案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



简易审核程序

适用情形：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不存在负面情形（负面情形同“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 （一）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
 - （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股票收盘总市值均超过100亿元，最近两年上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为A，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